

权利和义务

李步云 徐 炳

人 民 出 版 社

政治学知识丛书

权利和义务

李步云 徐 炳

政治学知识丛书

人 民 大 学 社

封面设计：尹凤阁

政治学知识丛书

权利和义务

QUANLI HE YIWU

李步云 徐 炳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东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4.75印张 96,000字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6,400

书号3001·2005 定价0.69元

D921.04

5

3.1489

“政治学知识丛书”

主 编：

张友渔 钱端升 杜任之

编辑委员会(以姓氏笔划为序)：

许崇德 杜任之 杜汝楫

陈为典 严家其 李铁铮

张友渔 胡其安 钱端升

龚祥瑞

出版说明

政治学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基础学科，在整个社会科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但是，长期以来，对它缺乏深入的研究，成为一个薄弱的领域。

近几年来，我国学术界恢复了政治学的研究。为了向广大干部，大、中学校政治理论教师及具有中等文化程度以上的读者，介绍政治学的基础知识，提高人们有关政治学方面的知识水平，我们组织编辑了这套“政治学知识丛书”。丛书将按若干专题，分册出版。

在编写和审定这套读物时，我们试图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初次编写缺乏经验，在丛书的规划和内容的审定上，难免存在欠妥之处，希望读者给予指正。

“政治学知识丛书”编辑委员会

前 言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公民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究竟享有哪些基本权利，对国家和社会应尽哪些义务，这是人们十分关心的一件大事。因为，权利和义务问题，是每个人在自己日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中都会经常遇到的；而这个问题的正确解决，又同人们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

所谓权利，是指国家用法律明确规定并用国家的力量保障公民享受的某种利益。例如，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各种政治权利，就是指公民可以享受各种政治利益；公民享有各种经济权利，就是公民可以享受各种经济利益等。权利也是指法律允许并用法律的力量保障公民作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法律是人们的行为准则就是从这个意义上讲的。法律用赋予公民权利的方式告诉公民可以做什么。公民的法定权利是否行使，取决于公民个人的意愿，他既可享受，也可放弃。但如果公民个人要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别人不得妨碍，国家依法保障该权利的实现。

所谓义务，是指国家用法律明确规定并用国家的力量强制公民履行的对国家、对社会及对他人的某种职责。公民的义务有三类：一是公民对国家的义务，如公民有向国家纳税的

义务，有保卫祖国的义务；二是公民对社会的义务，如公民有遵守公共秩序的义务，有遵守社会公德的义务；三是公民对某些特定个人的义务，如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义务也是指国家用法律规定并用国家的力量保障公民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必须不作某种行为。这是法律作为人们的行为准则的另一个方面。公民必须忠实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没有随心所欲、自由取舍的余地。法律规定公民必须做的就必须做；规定不准做的就不能做，否则要负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受法律制裁。

权利与义务虽然是法律上的概念，属于法学的范畴，但它与政治斗争和政治学有着密切的联系。一定形式和内容的权利与义务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是一定的政治统治的反映。资本主义社会的权利与义务反映着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社会主义社会的权利与义务反映着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政治统治。权利与义务本身就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一种工具。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统治阶级总是把他们的阶级利益用权利的形式确定下来；同时又用义务的形式主要是强迫被统治者遵从统治阶级确立的行为规范，接受其统治。今天，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政权，成了国家的主人，我们同样要用权利与义务这个工具来保障人民的统治。

在近代，宪法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的是有关公民的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与义务。建国以来，我国先后制定过四部宪法，各部宪法都用专章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九八二年十二月通过的新宪法（即现行宪法），是其中最好的

一部。新宪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在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方面，新宪法对一九七八年宪法作了一系列重大修改，增加了很多新的规定，从而使这方面的内容更加全面、更加丰富、更加严谨、更加完善。

本书将就我国现行宪法中有关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规定进行阐述，力求对每一规定的科学含义作比较具体的说明，对每一条文的立法旨意加以概要的分析，并指出公民应当怎样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与履行自己的义务。而在未讲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之前，先介绍一下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里，权利与义务的本质和特点，这是考虑到，这样就可以从历史演变的角度，说明新制度是以往一切旧制度的合乎规律的发展；也可以有个比较，从而清楚地看出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进步性和优越性。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权利与义务的历史考察	1
一、没有权利与义务之分的原始社会	1
二、奴隶社会的权利与义务的本质和特点	3
三、封建社会的权利与义务的本质和特点	10
四、资本主义社会的权利与义务的本质和特点	19
第二章 我国公民权利与义务的本质和特点	27
一、公民权利的广泛性	27
二、公民权利的真实性	33
三、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平等性	39
四、公民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42
第三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50
一、公民的民主权利	50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50
2. 监督权、批评和建议权、检举权、申诉和控告权	54
3. 民主管理企事业单位的权利	59
二、公民的基本自由	61
1.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62
2. 宗教信仰自由	65

3. 通信自由	69
4. 婚姻自由	71
5. 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74
三、公民的人身权利和人格权	77
1. 人身不受伤害	77
2.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81
3. 住宅不受侵犯	84
4.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86
四、公民的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	88
1. 劳动权	88
2. 休息权	91
3. 伤、老、残、病时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92
4. 受教育权	94
5. 妇女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96
6. 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益	98
7. 私有财产权和私有财产继承权	101
第四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07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107
二、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	112
三、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117
四、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120
五、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保守国家秘密	124
六、保卫祖国和依法服兵役	128
七、依法纳税	131
八、计划生育，父母抚养子女和子女赡养父母	134
结束语	141

第一章

权利与义务的历史考察

一、没有权利与义务之分的原始社会

权利与义务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在人类社会形成之初并不存在,也不会永远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而只和人类社会历史的一个特定阶段相联系。这个阶段就是阶级社会的阶段。在人类社会的幼年时代——原始社会,没有权利与义务之分,因而也不存在任何权利与义务的观念。等到将来阶级、阶级斗争和阶级差别在地球上完全消灭了,人类进入到共产主义社会之后,权利与义务这种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就会消失,反映它的社会观念也就会随之从人们的头脑中逐步消亡。

原始社会的生产力十分低下,每个人都必须辛勤劳动:打猎、采果、觅食,一点也不能偷懒,才能勉强维持生存。任何人的劳动只能维持自己最简单的生活,而不能创造除自己温饱以外的任何剩余物品。在这种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上,任何形式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都不能产生,因为在那里谁也没有任何物品可供他人无偿占有、掠夺和剥削。相反,为了共同求生存,人们彼此之间不得不结成真正的友爱和协作关系。大

家齐心合力，一起与大自然作斗争，一起狩猎，一起觅食，才能提高劳动效益，增强与大自然抗争的力量；才能使大家共同获取较多的食物，免除饥饿。众人合起来的力量当然要比单个人分散的力量大得多。在大自然面前，孤立的个人是软弱无力的，难以维持自己的生存。一个原始人拿着原始棍棒、石头追捕野兽，很难获取猎物。几十个人、上百人围追野兽，就比较容易获得。社会生产的这种需要把人们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共同劳动、相互配合，同甘共苦是这个社会唯一可行的信条。

与这种原始社会生产力相适应的是原始社会的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人们共同参加生产劳动，谁也不能例外；共同享受劳动果实，谁也不能特殊，这就不可能产生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不可能产生统治与被统治之间的关系，因而也就不可能产生不平等关系。大家的社会地位都必然是平等的。每个人都参加劳动是维持自身生存的唯一手段。劳动成了由自我生存的需要作为推动力的自觉行为，用不着他人强迫。文明社会所必需的任何强制机关在这里完全多余，任何强迫人们遵守的法律规范既不可能产生，也没有存在的意义。因此，原始人没有什么法律观念，权利与义务作为一种法律观念不可能产生和存在于原始社会。用我们现在的权利与义务的观念去衡量原始社会，根本看不到权利与义务之间有什么差别。人人都是权利的主体，也都是义务的主体。人与人之间权利和义务是完全平等的，没有任何差别，人们的权利也同样就是人们的义务，人们的义务也同样就是人们的权利。两者完全溶合。正如恩格斯所说：“在氏族制度内部，权利和义务之间还没有任何差别；参加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

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① 权利与义务在原始社会没有任何区别，因此，它们也不可能在人们的脑海里形成一种观念。

二、奴隶社会的权利与义务的本质和特点

人类历史上的第一个阶级社会是奴隶社会。权利与义务的相互对立关系正是从这个社会开始发生的。

奴隶社会之所以产生了权利与义务的对立关系，是由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人类经历了数万年的原始社会生活，在这漫长的历史阶段中，人们逐渐积累了一些生产经验，不断改进了生产工具，生产力得到了缓慢的发展。在原始社会中，人们用以维生的食物主要是猎物 and 天然植物果实两种。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获取这两种食物的手段也不断改进，渐渐地能用少量的气力获取较多的食物。后来人们发明了弓箭，猎捕飞禽走兽就容易多了。以后人们又学会了驯养家畜，从消极猎捕发展到从事饲养牲畜。在原始社会末期，人们已学会了驯养马、骆驼、羊、牛和猪等牲畜。对畜群只需简单照管就能使它迅速地发展起来，足够人们随时享用。这时打猎对人类的生活已经没有多大意义，从而变成了人们的消遣活动，而畜牧业则成了对人类生存具有重大意义的生产行业。人类的另一种食物——植物果实的取得方法也逐步得到了改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5页。

起初原始人纯粹靠用手工摘取自然生长的植物果实。后来人们学会了培植玉米、瓜类等易种的作物。最后由于冶炼铁矿的发明,铁铤成功地制造出来了,这就为大规模耕种土地和田间作业奠定了基础。人们把驯养的家畜用来拉铁铤,使农业生产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使它成了对人类生存至关重要的生产行业。

畜牧业和农业的诞生标志着人类已经和原始社会告别了。现在生产力提高了,驯养的大批家畜当然不能在一天之内吃光,吃用之外有了剩余。农业更是这样,一次收获可吃多时。但是,一旦有了剩余物品,就有可能产生一个人的剩余物品被他人无偿占有和剥夺的现象。这种现象果然发生了。一部分人不再愿意从事辛苦的生产劳动,而是依靠占有他人的剩余物品生活。这就导致了阶级、阶级对立的产生,导致了剥削与被剥削关系的产生,导致了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关系的产生,导致了权利与义务的分离,强制一部分人履行义务以保障另一部分人享受权利的法律和法律机关也因此而产生了。

生产力的进步,剩余物品的形成,为奴隶制的诞生铺平了道路。最初的奴隶是战俘。在原始社会,战俘对于胜利者是毫无用处的。一个氏族战胜另一个氏族后俘获的男子,要么杀掉,要么把他们作为兄弟收编入胜利者的氏族,成为该氏族平等的一员;俘获的女子要么杀掉,要么收入胜利者的氏族成为妻子或姐妹,同样成为这个氏族平等的一员。现在个人可以生产除维持自身生存以外的剩余物品了,战俘对胜利者来说则有了巨大的意义:前者可以成为后者的剩余物品生产者,后者可以靠前者的剩余物品过优裕的生活,又可从事辛苦

的劳动。这样，战胜者对战俘的处置方法完全改变了，既不将他们收编入族，也不将他们随意杀掉，而是把他们沦为奴隶，强迫他们劳动，以生产可供胜利者掠夺的剩余物品。战胜者就成了不劳而获的奴隶主。

剩余物品就是社会财富。奴隶可以生产剩余物品，而且可以生产不断增殖的财富，奴隶自身也就成了奴隶主的财富。奴隶社会的法就这样直截了当地规定：奴隶等同于财富。奴隶主可以象对待任何商品一样对待奴隶，可以将他们出卖，可以把他们用于抵债。另外，债务人一旦不能偿还债权人的债务，债权人则可以把债务人也变为自己的奴隶，以抵偿债务。甚至父亲负债不能偿还时，把自己的儿女出卖为奴隶，换钱还债。这种残酷的法律使大批的穷人、债务人沦为奴隶。过去战俘是奴隶的主要来源，现在多数奴隶则是由穷人、无力还债的债务人演化而来的。社会的财富不断聚敛到少数富有的奴隶主手中，结果使社会的绝大多数人变成了奴隶。例如，奴隶社会的雅典，有男女奴隶三十六万，而自由民（包括男女老少）只有九万。每个成年公民至少占有十八名奴隶。

在从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的演进过程中，权利与义务不断分离，最后两者之间形成了尖锐的对立。恩格斯说：“如果说在野蛮人中间，象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不大能够区别权利和义务，那末文明时代却使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和对立连最愚蠢的人都能看得出来，因为它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4页。

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对奴隶的占有和统治,保障其阶级利益的实现,建立了奴隶制国家政权,并制定了一系列法规,规定了各种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奴隶制社会的权利与义务通常具有三个最基本的特点:

1. 奴隶的人格被剥夺,在法律上没有任何地位

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不把奴隶作为人看待,而把他们视为会说话的工具。奴隶社会的法规定奴隶没有人格,奴隶在法律上没有任何地位,不受法律的任何保护。从法律上说,人才是权利与义务的主体,有人格才有权利能力,才能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奴隶在法律上没有人格,也就失去了享受任何权利的资格,连生命权也没有。奴隶和牲畜完全一样,不是权利的主体,而是权利的客体,是可以任意买卖的商品,可以任意处置的物品。奴隶主可以任意买卖奴隶,这在中外史籍上都有大量记载。我国《晋书》铭文中记有西周时期可以用五名奴隶换取“匹马束丝”的史实。古罗马法典也有大量买卖奴隶的法律规定。在古罗马,买卖奴隶曾是兴旺的商业,奴隶市场曾是重要的商业市场。奴隶作为奴隶主的一种财产,奴隶主对奴隶有充分的处分权,如同他对其他财产享有充分的处分权一样。强迫奴隶劳动,打骂奴隶,自然不必说了。就是杀死自己的奴隶也是奴隶主的权利,法律亦允许,就同一个人把他自己的财产损害掉、扔掉一样完全合法。

奴隶的唯一用途是为奴隶主服劳役。这并不是奴隶对奴隶主的义务,正如牛马为主人干活并不是为主人履行义务一样。奴隶既然没有人格,他们也就不能作为义务的主体。奴

隶被买来卖去并不要奴隶本人同意画押。奴隶被主人买来做什么奴隶自己并不知道，奴隶主也无需让他知道。奴隶主和奴隶之间并没有任何契约关系，没有任何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正如主人和牛马之间并没有任何契约，没有任何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一样。奴隶是奴隶主的所有物，他们之间是物与物主的关系。奴隶主对奴隶享有所有权，奴隶则具有所有权客体的一切特征。奴隶主可以对奴隶行使占有权、使用权、处分权。为了有效地占有奴隶，防止奴隶逃亡，他们可以给奴隶带上锁链，关进牢房。奴隶主也给奴隶饭吃，但这并不是奴隶主的仁慈施舍，也不是奴隶主应负之义务，而是为了保护奴隶的存在，使之继续能够为奴隶主服劳役。为了驯服地使用奴隶，奴隶主可用棍棒。奴隶主处分奴隶也是随心所欲的。把奴隶卖了、租出去、杀了、埋了，全听奴隶主自由。奴隶制的法律就是这样残酷无情。一小部分人享有权利是以牺牲绝大部分人的人格为代价的。

2. 公开规定贵族与平民的不平等

在奴隶社会，奴隶以外的人并不都是奴隶主，还有相当一批既不是奴隶也不是奴隶主的平民。在希腊和古罗马，除奴隶以外的人统称为自由民。自由民又分为贵族与平民两种人。贵族才是奴隶主。平民则是那些从事独立经营的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等。他们基本上自食其力，同时也在某些方面受到奴隶主的压迫和剥削。在古代中国也有这些差别。西周和春秋时代，称平民为“国人”，即住在国城之内的六乡之民。在商朝则称平民为“小人”。当时的贵族——奴隶主就是史籍上所称的“王侯”、“王族”、“百姓王”、“公侯”。